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18〕39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 <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7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2018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指引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引进为支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速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首位担当，展现省会作为，切实发挥核心引领作用，为打造融合一体发展的大南昌都市圈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问题导向，明确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关键领域，引导和支持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使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促进、持续发力，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

坚持人才优先。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注重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吸引，注重创新人才的培养与优化配置，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坚持开放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全方位开放创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聚集全球高端创新要素，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拓展创新驱动发展空间，强化我市在全省创新格局中的核心地位。

坚持协同推进。着眼聚焦重点、整合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着力打破科技创新条块分割和区域分割，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协同创新组织运行机制和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加快完善全市协同创新体系，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整体效能。

(三) 战略目标

分两步走：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基本建成南昌特色区域创新体系。

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产业集群，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5%以上，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竞争力强的新经济产业体系，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技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长江中游科技创新核心城市。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攻克一批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市年专利申请量 2 万件以上，授权量 1.1 万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0.49 万件以上，自主创新能力达到中部省会城市中等水平。

创新投入逐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2%以上。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文化氛围和制度环境。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进行列，建设成熟的区域创新体系，为 2050 年建成科技强市打下坚实基础。

创新型经济格局基本形成。依靠创新驱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新经济规模和整体竞争力达到中部省会城市中上游水平，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成为中部地区新经济发展的重要集聚区。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育

一批国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建成中部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2.5%以上。

区域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成果转化更加便捷，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升，建成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

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浓厚。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公民科学素养明显提升，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关键领域，以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1.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等四个市级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到2020年，全市四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突破4800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超过40%。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关键零部件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小蓝经开区、南昌经开区和长堎工业园区三个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城建设，着力壮大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电子信息产业：推进“南昌光谷”建设，重点发展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和昌东工业区三大产业集聚区，促进LED、光电显示、移动通讯终端、光电子器件等行业加快发展。

展。发挥我市 VR 产业发展在全国的先行优势，利用世界 VR 产业大会的契机，结合全国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和国家“03 专项”试点示范的开展，以南昌红谷滩新区为载体，大力推动 VR/AR 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推动 VR 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中国（南昌）虚拟现实（VR）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以生物科学技术和现代制药技术为支撑，以中药产业为基础，提高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医疗检测仪器的产业贡献率，加强创新药物的新产品研发、传统中药的技术提升，开发高端医疗器械，整体提升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的科技水平和制造水平。重点发展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桑海产业园、小蓝经开区、进贤县四大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和南昌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建设，力争在细胞工程、基因工程等领域实现突破。**航空装备产业：**以南昌高新区为产业集聚区，依托洪都航空、洪都商飞等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军民融合，推进南昌航空科创城建设，加快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打造航空研发、航空制造、民航运输、通用航空、临空经济“五位一体”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2.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采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绿色食品产业、现代轻纺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机电制造等四个特色优势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深入推进行业两化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促进业态模式创新。加快技术创新，大力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方便休闲食品、精深加工食品、营养保健食品，提升营

养保健食品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向安全、健康、营养、便利方向发展。现代轻纺产业：推进中国（江西）针织服装创新产业园等重要载体建设，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支持企业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推动实施“三品”战略，加快品牌培育，促进现代轻纺产业由“订单加工型”向“订单加工+品牌经营型”转变。新型材料产业：壮大南昌高新区江铜产业园规模，提高铜精深加工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安义工业园区依托铝型材产业特色优势，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做大民用型材，发展工业型材；推动钨精深加工、稀土材料等行业的发展。机电制造产业：重点打造南昌高新区智能制造基地，主攻智能机电产业领域，推动机电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力争在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测控装置、智能化发电机组、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化环保设备、智能化成套设备等高端装备产品上取得新突破。

3.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大力发展战略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重大部署、政策措施并走在全省前列，坚持战略导向、改革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积极优化全市服务业内部结构，科学调整全市服务业总体布局，深度破解全市服务业瓶颈障碍，有效放大全市服务业发展格局，加快扩大全市服务业总量规模，努力实现“两个总量翻番、三个占比提高、四个指标突破、五个中心成型、六个业态崛起”的目标。

4.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积

极培育新型农业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都市观光农业、设施精准农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全力打造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全面实施农业招大引强。以“一乡一园”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南昌绿谷 两区一廊”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园区），基本建成全省示范、中部一流、国内领先的“南昌绿谷”，基本实现全市农业现代化，达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提升、农产品生产更优更特、农业供给保障有效高效的产业发展目标，全面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升级、提质增效。

（二）提升创新能力，创造发展新优势

5.加强原始创新。针对制约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为产业技术进步积累原创资源，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优势力量，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等领域努力取得突破，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6.提高科研院所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本市区域内优势科研机构的引领作用，明晰市属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专业服务供给和行业标准创制中的骨干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加快建设综合性高水平科技创新

平台和基地，在优势领域组建若干具有南昌特色的全省一流科学研究中心。

7.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构建统筹有序、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强化科技协同创新，整合军民科研力量资源，聚焦做强军工主业、发展军转民、培育民参军三大领域，推进军用技术转民用和民用先进技术转军用，推动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军民融合发展质量效益。加强军民融合载体和平台建设，引入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军民融合相关联盟、协会等平台型机构。积极创建南昌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三）培育壮大科技企业，蓄积创新发展新动能

8.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加大力度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体系，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进入全国百强创新型企业行列，形成较为成熟、有推广价值的促进企业创新的模式，树立全省企业创新发展的标杆，为广大企业实施创新转型提供借鉴和示范，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

9.加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养计划，通过面向科技型企业实施创新券，释放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优惠红利，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力争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200家。

10.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定向支持、重点培育，鼓励更多的国有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对企业在科技研发、创新资源收购等方面形成的费用，以及创新平台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等投入，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把研发投入和创新活动作为重要考核因素，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

(四)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性突破

11.持续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安排资金链，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着眼全市重点产业创新驱动发展重大需求，持续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带动作用大、市场开发能力强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等，在重点领域实现关键性突破。

(五)整合区域创新要素，构筑创新发展新空间

12.打造全省自主创新核心区。发挥省会城市的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集聚区域科技创新要素，优化关联资源配置，举全市之力，全面提升南昌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驱动力。以大学科技城为核心，全力打造“南昌慧谷”；以 LED 产业为龙头，全力打造“南昌光谷”；发展现代农业和绿色产业，全力打造“南

昌绿谷”。形成以南昌高新区为龙头，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为骨干，以长堎、昌东、昌南、进贤等省级园区为支撑的自主创新核心区，为建设江西省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担当作为。

13.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支持在昌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打造省级科研平台，并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在内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进产业技术升级。打造在昌高校院所企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大院名校与我市共建或者企业自主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北航江西研究院、天津大学南昌微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中国信通院通信检测中心的建设工作；推进同济江铃汽车创新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PET研究院、哈工大机器人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工作；依据《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14.加强基层科技创新活力。加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积极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科技创新，提升县域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开展县（区）创新能力监测，推动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区）、创新型乡（镇），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重点抓好省级以上的开

发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在开发区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新动能。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1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依托南昌科技广场，与省科技厅共建技术交易市场和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探索技术交易补助政策，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实现企业技术需求、高校院所科技信息平台和重大科研平台信息合理链接，完善技术交易服务功能。建立技术转移示范联盟，培育发展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完善全流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抓好“03 专项”在南昌转移转化试点，努力实现我市“03 专项”试点示范由拓展区向主阵地转变。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16.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体企业等社会力量独立或共同创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低成本、开放式、便捷化、网络化、专业化的“洪城众创”，实现实创空间在全市各类园区全覆盖，加快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比较完整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稳步推进南昌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分中心建设工作，构建统一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新模式。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星创天地”，营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

的农村创新创业服务环境。建设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积极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七）培养集聚人才，构筑人才新高地

17.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引进培育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聚集 100 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500 名地方级领军人才。围绕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现代金融等产业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引进和培育 1000 名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和 1000 名社会事业紧缺急需人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公立医院和学校等领域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面向海外引进 1000 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

18.培养引进职业技能人才。培育引进 10 万名技能人才、3 万名高技能人才。每年建设 5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每两年培养选树 50 名左右技能含量高、绝技绝活特色明显的“洪城工匠”。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建立企业、科研机构高层次专业人才在市属高校、职业学校担任“双师型”教师的鼓励激励机制。鼓励大中专院校与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提高企业(行业)评价自主权，推进院校学生鉴定评价，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建立职业

技能竞赛与技能评价互认和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认的评价体系。

19. 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吸纳 50 万名优秀青年人才在昌创业就业。为中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施“零门槛”按需落户。建设 200 家左右就业见习基地，全面满足高校毕业生见习需求并给予见习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全市统筹 3000 个左右基层公益性岗位吸纳离校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在博士后现有薪酬基础上，加大补贴力度。加大“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建立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决策形成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2. 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借助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立契机，有效整合科技、资金、人才、产业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资源，形成各部门协同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进一步调整科技计划类别，集中科技经费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制定出台《南昌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建立既符合科技创新规律、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不断完善“1+N”科技政策体系，使科技政策体系更有力地支撑我市产业发展。

3.建立健全科技帮扶机制。加大科技精准扶贫力度，做好产业扶贫、项目扶贫。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依据《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重新评定一批科技特派员，启动“互联网+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工作，结合平台数据等，强化考核后进行工作后补贴。以举办全市“科技活动周”为载体，开展“下县区、走园区、进厂区”科技政策宣讲，组织科技服务小分队送科技下乡。

（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4.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引导力度，通过科技项目、平台建设等形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力争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瓶颈，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探索建立普惠型科技财政，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行激励，更广泛地发挥科技财政的杠杆作用。

5.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产品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将传统单一的“事前补”、“直接补”、“无偿资助”改为“事后补”、“间接补”、“有偿资助”为主的投入方式。深入推进“洪城科创券”工作，辐射带动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研发活动，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6.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全面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各项工作，制定出台《南昌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若干政策》。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市场化配置比例。利用“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母基金”的设立，加快通过股权投资和建立子基金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探索适合科技型企业发展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制定“洪城科贷通”工作规程，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风险管控。鼓励驻昌金融加大对南昌地区科技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探索推进“政银保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对科技型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挂牌、发行各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按有关文件要求给予奖励。依据《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加大补贴力度，规范保险资金申请和下达流程，分散和化解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加大财政资金扶持担保机构发展的力度，适当提高信用担保保费补贴标准，鼓励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信用担保。

(三) 完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

7.健全科技统计评价体系。按照我市科技创新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科技统计指标体系和市直部门配合、县区联动的统计机制，实现关键数据应统尽统。在进行科技数据统计的基础上，开展科技评价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对全市的科技创新进行

监测、统计、分析，形成南昌市科技创新评估年度报告。

(四) 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8.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南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建立南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逐年增长机制。大力实施专利提质增量工程、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工程，实现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升，专利质量大幅提升。完善专利奖励政策，重点奖励优秀发明专利、国际（PCT）专利。

9.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鼓励和支持专利成果转化。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在3-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集聚区探索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确保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长20%以上。培育100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推动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质量运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市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发挥南昌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构筑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立体网络。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应对侵权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完善和健全知识产权援助运行机制。

(五) 优化创新环境

11.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思想，推广科学方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形成崇尚科学、热爱科学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传媒科普能力建设、科普队伍建设、基层科普阵地建设，大力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全面提高我市的科学普及能力。

12.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大力倡导包容创新、宽容失败、崇尚竞争、富有激情、力戒浮躁的创新文化，广泛宣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创新理念。采用“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每年举办一期“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鄱湖创客行、滕王阁大讲堂、创新创业论坛、创业项目路演”等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表扬激励力度，使创新成为价值导向、生活方式和时代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氛围。

四、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推进。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方案落实。各责任部门、各县（区）要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强化政策落实。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加大创新政策的跟踪问效，依法维护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加强创新政策宣传，

及时宣传报道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做好评价考核。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建立县（区）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定期通报制度，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市对县（区）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南昌警备区，市委各
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